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秋賢

選任辯護人 陳鴻興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巫秋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巫秋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 4.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

01 用原則，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可。按洗錢防制法增
02 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03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
04 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05 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
06 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07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08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09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10 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11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12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
13 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
14 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15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
16 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
17 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8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19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20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被告既經本院
21 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前揭說明，
22 自無再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論罪之餘
23 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是起訴意
24 旨認被告所為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25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帳戶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30 成功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
31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2 錢罪處斷。

03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4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06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07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
08 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
09 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無詐欺前科（有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
11 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自陳
12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
13 人李家榕、黃柏勳、顏維中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六)末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之
16 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法院
17 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
18 且與告訴人李家榕、黃柏勳、顏維中達成調解，堪認確有悔
19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
20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21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
22 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觀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即明。查被
24 告業與告訴人李家榕、黃柏勳、顏維中成調解並承諾分期給
25 付款項，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兼顧告訴人李家榕、黃柏勳、
26 顏維中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
27 附表一（即本院調解筆錄內容）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
28 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
2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30 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

01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
02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
03 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而本案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
04 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故無犯罪所
05 得沒收之問題。

0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07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8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9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1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2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3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4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17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18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19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20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30 級法院」。

31 書記官 許維倫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一：

18

1.巫秋賢應給付李家榕新臺幣（下同）伍萬壹仟元，應自民國（下同）114年3月起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給付捌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李家榕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李家榕）。

2.巫秋賢應給付黃柏勳玖仟元，應自114年3月起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給付壹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黃柏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黃柏勳）。

01

3.巫秋賢應給付顏維中壹萬捌仟元，應自114年3月起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給付參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顏維中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顏維中）。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405號

04
05 被 告 巫秋賢

06 選任辯護人 陳鴻興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巫秋賢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無故
11 不能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等財產犯罪者常使用他人金融帳
12 戶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以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
13 流軌跡，並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致使司法機關追查無門
14 (以下簡稱洗錢)，竟除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
15 故意外，復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6 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第一
17 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中華郵政
18 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聯
19 邦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聯邦帳戶），均提供
20 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
21 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巫秋賢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
22 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
23 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確定可以使用上開金融帳戶後，成員間即
2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於附表
02 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所示
03 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並先後於附表所示匯
04 款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金融帳戶(詳如附
05 表所示)，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利用此方式製造
06 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後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
07 異報警處理，進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巫秋賢之供述	被告僅供述將其所申辦上開金融帳戶交付給真實年籍不詳人士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欺，並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4	被告一銀、郵局、聯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一銀、郵局、聯邦等帳戶，且均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倘若無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修改者(如
16 僅係條號移列、條次變更或文字修正等)，自無新舊法比較
17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
18 規定。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

01 效施行，而經相關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其中或屬無關犯
02 罪構成要件之修改，抑或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
03 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05 罪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06 理由提供三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7 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8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黃筵銘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 融帳戶
1	蕭婉婷	113年4月6日	假買賣	113年4月7日16 時19分許	2萬9,985元	一銀帳戶
2	黃韻軒	113年4月7日	假買賣	113年4月7日16 時23分許	3萬7,989元	一銀帳戶
3	吳昱璋	113年4月7日	假買賣	113年4月7日16 時29分許	3萬2,123元	一銀帳戶
4	李家榕	113年4月7日	假買賣	113年4月7日17 時18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7日17 時20分許	3萬1,050元	
				113年4月7日17 時27分許	4,005	
5	黃柏勳	113年4月7日	佯裝親友借 款	113年4月7日18 時53分許	1萬5,000元	郵局帳戶
6	黃家廷	113年4月7日	假中獎	113年4月7日16 時28分許	1萬2,000元	聯邦帳戶
				113年4月7日17 時48分許	1萬元	
7	賴靖媛	113年4月7日	假買賣	113年4月7日18 時22分許	1萬2,000元	聯邦帳戶

(續上頁)

01

8	顏維中	113年4月7日	假買賣	113年4月7日18時35分許	2萬9,985元	聯邦帳戶
9	洪晟又	113年4月7日	假買賣	113年4月7日18時44分許	3萬4,088元	聯邦帳戶